



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

經濟弱勢戶、患者三等親屬之 孕婦「SMA帶因檢驗」

註：SMA (Spinal Muscular Atrophy) 為脊髓性肌肉萎縮症

補助

1,500元

符合身分者，丈夫也可接受補助喔！

- 補助期間：即日起至111年12月9日止。
- 補助對象：具低收/中低收身份或持清寒證明之孕婦，或SMA患者3等親(即患者的阿姨或姑姑)之懷孕婦女。
- 如有申請疑問請電洽：

(02)2521-0717分機153~155 罕病基金會 醫療服務組

方案詳情請見官網



申請書下載



備妥文件

- 填妥同意書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拍照上傳至通訊軟體 (Line) 群組，或寄至信箱ms09@tfrd.org.tw。

取得同意
補助證明

- 審查通過，本會將回傳用印的**同意補助證明**給您，並告知離您最近的採檢院所位置。

抽血採檢
費用減免

- 持「健保卡」及「同意補助證明」至院所採檢，檢驗費用直接減免1,500元。

相關證明文件

1. 經濟弱勢戶：低收入/中低收入/清寒等相關文件。
2. 患者3等血親(即患者的阿姨或姑姑)之懷孕婦女：「患者之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及「父母、懷孕親屬雙方身分證正反面」。



罕病基金會醫療服務組Line



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

「經濟弱勢與 SMA 家庭成員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帶因篩檢補助方案」

申請暨同意書

您好，罕見疾病基金會為加強對罕見疾病病友與弱勢族群之照顧，使疾病可早期發現早期因應與規劃，針對具低收/中低收入/清寒身份或 SMA 患者 3 等血親內之懷孕婦女，提供 SMA 帶因篩檢的檢驗費**部分補助**，補助期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9 日止(註：最晚需於 12 月 9 日完成抽血)。

- 一、補助對象：具低收/中低收入/清寒身份懷孕婦女，或 SMA 患者 3 等血親內(即患者的阿姨或姑姑)懷孕婦女；若檢驗結果確認為帶因者，也補助其丈夫之篩檢費用。
- 二、補助費用：符合補助之受檢者，每位減免檢驗費 1,500 元。本補助提供**檢驗費**部分減免，不包含掛號費、其他行政費用及超出之檢驗費用。

三、補助流程：

1. 受檢者(本人)填妥此補助申請暨同意書，連同 **相關證明文件** 提供予罕病基金會審查，提供方式包含電子郵件、通訊軟體(Line)或傳真。
2. 審查通過者，基金會將以電子郵件、通訊軟體(Line)或傳真回覆，並提供 **用印之同意補助證明**。
3. 審查通過之受檢者持本 **申請暨同意書** 至指定院所採檢，依該院所規定完成採檢，檢驗費直接減免 1,500 元。

四、申請資料 (*必填)：

受檢者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____年__月__日	
通訊地址(請填寫郵遞區號)			電子信箱(*必填)	
□□□				
配偶是否接受過 SMA 帶因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配偶姓名_____檢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帶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瞭解並同意委託產檢醫療院所將檢體交予合作檢驗機構進行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瞭解並同意檢驗報告副本將由檢驗機構提供予罕見疾病基金會，僅限於資料核對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瞭解並同意提供院所收據正本予合作檢驗機構，用途為方案運作之證明文件。				
*受檢者(即申請人)簽名： _____				
<p>您好，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三項第二款</p> <p>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p> <p>本人(即受檢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以受補助個案之名稱公開徵信。</p>				
*受檢者(即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二、或拍照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罕病基金會醫療服務組之通訊軟體(Line)，審查通過後本會將回傳用印的同意補助證明給您，並告知您採檢院所。

三、相關證明文件：

1. 經濟弱勢戶：低收/中低收入/清寒相關文件。

2. 患者 3 等血親(即患者的阿姨或姑姑)：足以證明身份之文件，如「患者之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及「父母、懷孕親屬雙方身分證正反面」。



罕病基金會醫療服務組 Line

審核結果(此欄由審核人員填寫)

同意補助證明

通過，指定產檢醫療院所名稱_____

受檢者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不通過，原因：_____

審查人：罕見疾病基金會醫療服務組(需用印方具效力)_____

**請持審查通過之同意補助證明，至上述指定產檢醫療院所接受
檢驗。**

注意事項：

1. 需於**檢驗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供予罕病基金會醫療服務組，以確認符合資格。
2. 申請寄件地址：10450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0 號六樓 醫療服務組收。傳真電話：02-2567-3560。電子信箱：ms09@tfrd.org.tw。連絡電話：02-2521-0717 分機 154。
3. 傳送文件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收訖。